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獎勵辦法

89年5月20日8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月9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3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為獎勵並表揚在實習期間表現績優、增進本校校譽之實習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經由本校分發及輔導之實習學生。

第三條 實施方式：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推薦辦理。

第四條 獎勵標準：凡接受獎勵之實習學生必須具有下列優異事蹟：

- 一、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推薦有具體優良事實並有正式敘獎證明文件，且經本校師就處查核屬實者。
- 二、經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輔導認定在實習期間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者。
- 三、經由本校師就處考核表現良好屬實，並符合下列四條件者：
 1. 定期按時參加返校座談者。
 2. 按時繳交實習計劃書者。
 3. 按時繳交實習檔案。
 4. 實習整體表現評量及格者。
- 四、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發函至本校敘明具體優良事蹟者，或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以上層級正式敘獎且經本校師就處查核屬實者。

第五條 獎勵方式：

- 一、符合獎勵標準之第四條第一、二、三項者，於每年實習結束後，經校長核定，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符合獎勵標準之第四條第四項者，於每次返校座談中公開表揚，上網公告，並由師就處依具體事蹟予以函文獎勵。

第六條 評審方式：

- 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者，會同實習簽約合作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師就處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二、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者，由師就處逕予審查。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